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19-临 001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18 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增加 6,100 万元左右，同比增加 115.55%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18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5,279.02 万元）相比，将增加 6,100 万元左右，同比增加 115.55%左右。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5,478.30 万元）相比，将增加 4,300 万元左右，同比增加 78.49%左右。

（三）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279.02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478.30 万元。

(二) 每股收益：0.04 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坚定改革转型，持续稳步推进“降本增效”，通过快速调整产品结构和营销策略，优化设备技术改造，苦练内功提升管理水平，实现成本节降和效率提升，带动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同步实现不干胶业务板块扭亏为盈和印刷业务板块大幅减亏，促使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显著提升。

四、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公司接到一起重大诉讼案件。原告方因合同纠纷事宜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8 年 1 月，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正式受理该案件（详情请查阅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8-临 001））。2018 年 9 月，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驳回原告方的诉讼请求（详情请查阅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临 034））。2018 年 10 月，原告方不服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驳回诉讼请求的判决，遂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详情请查阅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临 036））。

截止目前，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未对上述案件开庭审理，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尚无法准确判断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18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九日